

# 從兆豐銀行弊案淺述 《洗錢防制法》修正方向

■ 法務部專員 陳炎輝

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105年12月9日三讀通過，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以接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可謂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修法，更是法制上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司法實務需求的重要里程碑。



## 兆豐銀行涉嫌洗錢遭美國重罰

105年8月20日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規定，以致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美金1.8億元，折合新臺幣（下同）約57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者在海外受罰金額最高之紀錄。因兆豐銀行為泛公股銀行，政府持有股份約20%，故兆豐銀行受罰金額中的11.4億元，恐須由全體國人負擔，導致舉國譁然要求政府究責，行政院針對本起破天荒金融界醜聞，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召集法務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儘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本案涉及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缺失，已由金管會調查處置；至於該銀行主管人員所涉之刑責，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彙整分析可疑交易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透過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向相關國家請求協助查證。嗣後本案經檢察官認該銀行前董事長蔡某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及內線交易、銀行法特別背信及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之虞，經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於105年10月5日裁定應予羈押，並同時禁止接見及通信。

## 防制洗錢以保障合法經濟活動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我國於85年10月23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



（下稱本法），並自86年4月23日正式施行，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目的在於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所謂洗錢，依本法第2條規定是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簡單說，洗錢就是將不法來源之骯髒錢，加以移轉、掩飾或隱匿，進而成為乾淨錢的過程或行為。至於重大犯罪，本法第3條第1項採正面表列規定，大多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少部分犯罪，如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例如業務侵占、普通詐欺、重利、政府採購串通圍標、借牌圍標或黑道圍標等罪行，本條第2項亦明定係屬重大犯罪。

落實洗錢洗制及資金移轉透明，乃係全球各國發展金融業務自由化，所必需強化金融業務監理之重心。美、英、法、德等七大工業國，前於78年在巴黎舉行高峰會，會中體認洗錢對於銀行體系及金融機構之威脅，爰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



估政策及程序、欠缺嚴謹監督且未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未遵循當地國洗錢防制法令。此弊案顯示我國洗錢防制體系，在法制規範或實務執行層面，必需儘速修法方能健全洗錢防制防線，並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反恐怖主義之決心。

### 翻修洗錢防制法接軌國際規範

APG 於 96 年實施第二輪相互評鑑，我國法規因與國際規範未盡相符，且無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對於不法所得之沒收，並未追及所有變得之財產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金融與執法面向，包括法遵踐行、洗錢犯罪之追訴定罪率亦不足，導致被列為後續追蹤名單，為此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以接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本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外，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的全面性修法，可謂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修法，更是法制上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司法實務需求的重要里程碑。

本草案修法重點如下，第一是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凡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是收受、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者，均屬洗錢。第二係明文定義特定犯罪及特定犯罪所得，並刪除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要件，修正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並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第三由法務部會同主管機關，指定特定行業別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仲介業等事業與人員，強化金融與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洗錢防制內控內稽、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第四是為遏制詐騙集團猖獗，特別增訂車手條款，針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犯罪，以遏止詐欺犯罪集團橫行。最後則是增列「擴大沒收」機制，此係鑑於不法吸金、跨境詐騙及跨國盜領等案件，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且均藉由洗錢行為來獲取不法利得，嚴重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倘若司法機關對於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加以沒收，將使我國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爰仿德國及奧地利刑法規範，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目的在於追查不法利得，讓司法機關除可沒收洗錢本身不法財產外，亦能擴大沒收其他因洗錢而獲得之相關財產或利益。



# 使用通訊軟體 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 遠東新世紀法制室專員 黃筱嫻

於 Line 或 Wechat 族群中上傳盜版影音連結檔，是否違反了〈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整個 Line 族群成員全體都會被連帶受罰嗎？

**案例：**

小明任職之企業，各部門為了方便即時聯繫及傳遞重大訊息，因此使用 Line 及 Wechat 等通訊軟體成立跨部門的聯絡群組。近日小明對於群組裡某些同事傳遞的訊息甚為困惑，不知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虞，特別向任職法務部門的大軍請教下列行為是否合法？

1. 花花小姐經常在群組裡傳送電影的連結網址，鼓勵大家自行連結收看免費電影。近日又收到別人轉傳正在熱映的電影「00 列車」影音檔，故而放到群組，供大家下載觀看。
2. A 部門的小志與 B 部門的小白，兩人於公於私均屢有嫌隙，小志頻頻在群組裡以侮辱性字眼罵小白，甚至因為小白下班時順道載送同單位且住家相近的女同事回家，便在群組裡調侃小白豔福不淺，影射小白有外遇之事，讓小白非常生氣，警告小志如再繼續散播不實言論，後果自負。

**說明：****一、利用通訊軟體轉傳電影連結網址或電影影音檔**

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而所謂「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就構成「向公眾提供」。

另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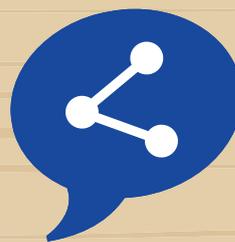


刑事判決（註2），亦認如僅係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藉由網站連結之方式，使其他人可透過該連結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原則上不至於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

本案中花花小姐在群組裡傳送電影的連結網址，依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之見解，並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號函釋內容可知，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花花小姐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將負共同侵權責任。

花花小姐另於群組裡轉傳熱映中電影「00列車」影音檔，由於該電影正放映中，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號函釋（註1）：「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結網址給好友，使您的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則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另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



市面上尚無合法影音檔，因此花花小姐轉傳之影音檔可明顯判斷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若轉傳檔案將因影音檔之重製行為及公開傳輸行為，侵害該電影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須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91 條及 92 條等相關規定負擔民刑事責任。

漫罵或發表不實言論而成罪挨罰者甚多，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169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1819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基簡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基簡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等。

## 二、於通訊軟體使用辱罵性字眼或散播不實言論

按通訊軟體群組上的對話，足為多數人所共見共聞，因此於群組中使用侮辱性字眼、發表詆毀性文字，藉此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地位，將觸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另於群組中散播不實言論妨害他人名譽，將構成〈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

小志頻頻在群組裡，以侮辱性字眼罵小白，更影射小白有外遇之事，小白可依上開刑法規定，對其提出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告訴。目前實務上於通訊軟體群組

### 結論：

通訊軟體的進步為人際交流及資訊利用帶來許多便利，但享受這些便利的同時，仍應謹守法律的界線，切勿心存僥倖，以為大家都這麼做，自己跟著做應該也沒問題。須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利用通訊軟體發表任何言論時，實宜三思，勿因逞一時之快而觸法。

民眾有問題時，請上智慧財產局網站（[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查詢；發生個案爭議時，仍需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調查事實來審視。

\* 註 1：<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30524&markstr=line>，網頁最後查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註 2：<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網頁最後查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